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有關違反貸款協議之披露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有關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四川信託有限公司（「四川信託」）（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連聖北開發有限公司（「大連聖北」）（作為借款人）訂立信託貸款合同（「貸款合同」）。據此，四川信託向大連聖北提供總金額人民幣3億元之信託貸款。四川信託已根據貸款合同向大連聖北發放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億元之貸款（「貸款」）。借款人以其持有的未售房產、在建工程等提供擔保，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藍灣房地產有限公司、億達發展有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億達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質押擔保。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四川信託向借款人及前述擔保人發送債權現狀分配通知（「通知」），通知中載明四川信託已將貸款合同項下的債權，包括貸款本金及其對應的利息、罰息、複利以及貸款合同項下的其它債權，以及該債權所附的擔保義務分配至信託受益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中信大連」），借款人及前述各擔保人須向中信大連履行清償義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大連聖北未能按時支付貸款合同項下之本金及利息，構成貸款合同項下之違約事件（「違約」）。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合同項下之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9,432.76萬元及應計未付利息，中信大連並無就違約授出任何豁免，並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合同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及採取相應法律措施。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違約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正與銀行磋商解決違約事宜。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或適時就貸款及違約的重大更新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